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俄罗斯联邦能源部 关于能效和可再生能源利用 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能源部（下称“双方”），

鉴于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的高效生产和消费对于稳定的能源保障、经济竞争力和预防气候变化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加强节能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的巨大潜力，为深化和发展能源政策领域该方向的双边互利合作，在实际业务层面获得具体合作利益，协助改善该领域企业进行跨境合作的先决条件以使其具体提效项目得以落实，双方达成一致如下：

## 一、备忘录的宗旨

本备忘录的宗旨是：促进双方企业、研究机构、地方和区域管理机构和住房公用设施企业在能效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领域开展联合项目，扩大发展联邦、区域和市级管理措施方面的合作。

## 二、合作领域

本备忘录框架下将实施以下领域的合作：

- 能源消费效率，包括工业和住宅系统；
- 热电联产等系统节能与工艺节能技术；
- 开展能效标准建设；
- 扩大使用可再生能源；
- 巩固在国家政策性手段领域在联邦及区域提高能效领域的制度协作；
- 制定提高能效、发展可再生能源必需的法律，能效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领域的项目融资手段，以及其他国家管控措施，包括地区和市级管控措施；
- 通过包括吸引融资等方法，促进中俄经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及第三国开展能效和可再生能源领域投资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扩大合作领域。

## 三、合作形式

双方将开展如下形式的合作：

- 通过改善两国企业的工作条件促进企业间合作，并推动在本备忘录下各合作领域开展试点及投资项目；

——发展伙伴关系，启动两国科研院所、工艺中心及企业间的联合项目；

——在中俄城市和地区合作框架下，推动能效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信息经验交流；

——共同分析能效和可再生能源领域项目实施的障碍，特别是技术、结构和经济性障碍，提出排除障碍的建议；

——以研讨会、会议及培训等方式开展能效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如下方向的信息交流：技术发展、经济作用、预测以及战略。

## 四、备忘录的实施

双方确定负责协调本备忘录实施的机构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国家能源局。

——俄罗斯联邦能源部：国家能源政策与能效局。

双方将邀请其他相关执行机构及组织的代表参与协调。

授权机关吸收其他相关执行机构及组织的代表组成联合委员会，制定和实施长期合作纲要及包含具体措施的年度行动计划。

长期合作纲要和年度行动计划需经双方批准。

联合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以总结工作成果并根据经批准的年度行动计划明确需采取的措施。联合委员会会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轮流举办，会议由双方代表共同主持。

经双方协商一致，联合委员会会期间隔可以缩短，地点由双方共同确定。

下列组织（项目运营方）保障联合委员会工作的开展，并协调本备忘录下双方各领域的合作问题：中方为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国家节能中心，俄方为俄罗斯能源署。

## 五、费用

结合自身经济能力，各方将自行承担本备忘录下开展合作所需的费用，除非另有约定。

## 六、知识产权

依据本国法律及双方已加入的国际条约，双方将保护本备忘录框架下联合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七、法律责任及生效

本备忘录非国际条约，不产生国际法调整的权利和义务。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可随时终止本备忘录，但需在不少于三十天的期限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备忘录效力的终止不会影响正在实施的项目，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署，采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一式两份，两种文字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张 平  
( 签 字 )

俄罗斯联邦  
能源部  
代 表  
什马特科  
( 签 字 )